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2023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-膳宿採購案」(案號:112-1)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需求規範書

1. 辦理案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2023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-膳宿採購案」(案號:112-1)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。
2. 採購標的說明：

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網球教練6名、選手29名、防護員2名、工作人員2名共39名住宿(含早、午、晚餐)。

1. 住宿地點離訓練地30公里內。
2. 可依實際住宿日期與房間數計價。(預計每日單人房1間、雙人房5間，四人房7間)
3. 履約期間提供團隊免費洗衣機及投幣式烘乾機服務。
4. 履約期間每日提供住宿及三餐。  
   (2/1提供午餐及晚餐，2/2至2/9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，2/10提供早、午餐)
5. 專屬會議室1間(含投影設備)
6. 開放時段提供免費健身房使用。
7. 提供寬敞戶外訓練空間。
8. 每日每人提供600cc礦泉水。
9. 專人辦理住房/退房服務
10. 本案專屬停車位。(小客車6位、大客車1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行程 | 訓練地點 | 預估人數 | 住宿等級 |
| 潛力選手訓練營膳宿 | 2/1入住 2/10退房 | 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新南一路8號 | 39人 | 3星等級以上(含3星等級) (含三餐每人不得低於1600) |

1. 採購金額及期程：
2. 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64萬元整（含稅，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）。
3. 履約期間：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。
4. 撥款方式：履約屆滿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須附發票、住宿明細(日期、房號及姓名)。
5. 投標廠商資格：
6. 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，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行號。
7. 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經旅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設立經營，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行號。

伍、付款方式及驗收：履約屆滿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須附發票送交本會。

陸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，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、行號或有限合夥。

柒、投標文件：

1. 企劃書乙式7份，請另提供企劃書電子檔，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，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。
2.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、直式橫書、14號字繕打，並以A4大小紙張、加封面、左邊裝訂成冊。

捌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：

1.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
2. 招標方式為：公開取得企劃書及非複數決標。
3. 本案採書面評審辦理。

玖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1. 採序位法：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，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若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2、3。

1. 評審標準：採「序位法」，本案對各投標廠商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審項目 | 評審內容 | 評分 |
| 1 | 組織及管理 | 飯店介紹，以及近年承辦過其他機關、團體等住宿服務。 | 30分 |
| 2 | 規模、設備及地理位置 | 1.如飯店是否為連鎖飯店、觀光局星級評鑑結果..等。  2.提供房型及所屬設備。  3.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距離。 | 40分 |
| 3 | 價格合理性 |  | 20分 |
| 4 | 簡報及答詢 |  | 10分 |
| 合計 | | | 100分 |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:
2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3.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拾、其他評審注意事項

一、本案招標作業中，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，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。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。

二、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，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、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。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歸屬:

(一)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。其有違反情事  
 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關。

(一)廠商交付相關文件，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，  
 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，應自行保證其使  
 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。  
(三)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(含訴訟、  
 及其他損害賠償)。

(四)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，向本會(02)8771-1433洽詢。  
(五)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表1  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 
2023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-膳宿採購案(案號:112-1)  
 評選委員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像次/項目 | 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| |
| 1 | 2 | 3 |
| 1 | | 組織及管理 飯店介紹，以及近年承辦過其他機關、團體等住宿服務。 | 30 |  |  |  |
| 2 | | 規模設備及地理位置 1.飯店是否為連鎖飯店、觀光局星級評鑑結果等 2.提供房型及所屬設備 3.與訓練地點之間交通距離 | 40 |  |  |  |
| 3 | | 價格合理性 | 20 |  |  |  |
| 4 | | 簡報及答詢 | 10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/平均分數 | | |  |  |  |  |
| 轉換為序位 | | |  |  |  |  |
|  | 評審意見欄： | | | | | |
|  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 | | | | |

評選委員編號： 年 月 日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|  |
| --- |
| 摺  封  處 |

附表2  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 
2023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-膳宿採購案(案號:112-1)

評審委員評分總表

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1 | | 2 | | 3 | |
| 廠商名稱  評審委員 |  | |  | |  |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廠商標價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分/總平均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和 |  | |  | |  | |
| 序位名次 |  | |  | |  | |
| 其他記事 | 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： 3.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4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 | | | |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